

证券代码：870182

证券简称：春晗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芝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257,1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孙茂青因事假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吴芝英女士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57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57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〈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57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57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

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57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晓刚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监督情况及监事会的其他工作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57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竞川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志坚、丁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

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竞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